

# 106 學年度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招收：平日班  
週六、日班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可於網站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6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7
柒、甄選結果通知	7
捌、報到註冊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9
附錄二 推薦函	10
附錄三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1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五 報名表	13
附錄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起	本校警衛室購買或於網路下載
限 擇 一 方 式	通訊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榜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7 月 23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6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一) 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在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傳真	(07)7358800 分機 1217
網址	<a href="http://soa.csu.edu.tw">http://soa.csu.edu.tw</a>
各項資訊	<p><b>【上課時間】</b>            週二班：每週二 08:00~20:25 為原則。            週三班：每週三 08:00~20:25 為原則。            週四班：每週四 08:00~20:25 為原則。            週六班：每週六 08:00~20:25 為原則。            週日班：每週日 08:00~20:25 為原則。            週六日班：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08:00~17:50 為原則。            (※機械工程科：每週六 19:10~21:50 及週日 08:55~17:50)。</p> <p><b>【特殊課程規定】</b>            1. 單日上課之班別及機械工程科校外實習一學期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含線上週誌)。            2. 部份課程得以網路教學授課。</p> <p><b>【修業年限】</b>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並無上限。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p> <p><b>【收費標準】</b>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62 元。商業類：每一學分學雜費 1,311 元。            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b>【教學資源概況】</b>            1. 104 年度科大評鑑，校務行政及全校學院、系所，全數獲得通過。            2. 本校 102 年度榮獲教育部補助四年期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3. 本校連續 11 年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104、105 學年度獲補助 1 億 1 千萬元。            4. 本校 11 次獲頒中國工程師學會之「產學合作績優單位獎」。            5.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b>【獎助學金】</b>            1. 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b>【其他資訊】</b>            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班別	科別	名額	備註
週二班	企業管理科(A) (本班輔修妝彩管理課程)	50	1. 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科別報名甄選。 2. 單日上課之班別及機械工程科特殊課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 頁「招生學制簡介」。 3. 辨色異常者報名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請慎重考慮。 4. 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科，請慎重考慮。
	企業管理科(B) (本班輔修餐飲管理課程)	50	
	企業管理科(C) (本班輔修休閒與運動管理課程)	55	
	電子工程科	30	
	餐飲管理科	45	
週三班	企業管理科 (本班輔修餐飲管理課程)	50	
	餐飲管理科	45	
週四班	企業管理科	50	
	企業管理科 (本班輔修餐飲管理課程)	55	
	餐飲管理科	45	
週六班	企業管理科	50	
週日班	電機工程科	45	
	企業管理科	50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科	60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40	
	資訊管理科	35	
	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50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30	
合計		835	
<p>欲洽詢課程規劃及校外實習相關問題，請撥 07-7358800 轉各科辦公室分機號碼：</p> <p>電子工程科 3202，機械工程科 3302，電機工程科 3402，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3502，企業管理科 5102，資訊管理科 5302，餐飲管理科 6162，休閒與運動管理科 6102，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科 6510。</p>			

## 參、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一)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及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普通科畢業滿 1 年。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15.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16.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7.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二) 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資格。

- (三) 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 (四)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1.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名資格一(二)2.規定。
- (五) 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六)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七)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八)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乙級或丙級之證明文件。
- (九)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經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影本。
- (十) 持香港、澳門學歷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十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且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 (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十二)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3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20125890A 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第 1 款及 102 年 4 月 2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20026537C 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三) 經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六)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  
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 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學歷(力)資料	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件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一)。
評分參考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格式如附錄二)。 三、自傳或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註: 一、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二、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於報名時繳交。
計分標準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 伍、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二種,請考生擇一方式辦理。

### 一、通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9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郵寄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報名。
  - 1.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 2.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3.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三)。
  - 4.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進修專校招生委會)。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者免報名費。
  - 5.回郵信封一個(寄回報名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考生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 二、現場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6 月 26 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 (二)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攜帶至報名地點繳交。

- 1.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 2.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肆、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3.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三)。
- 4.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以現金繳交，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者免報名費。
- 5.完成報名手續者現場領取報名證。

註：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班別、科別；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 17: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
-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 (二)本會將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 柒、甄選結果通知

- 一、甄選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訂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榜單，考生如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 二、考生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會得訂定各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捌、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註冊詳細資料與甄選結果通知單一併郵寄，同時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
  - (二)報到註冊日期：106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
  - (三)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四)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1.甄選結果通知單 2.身分證件正本 3.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註冊費。
  - (五)凡經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本會按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八、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附設	學校 進修(補習)學校	部 科 組
證 明 事 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5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證 明 學 校 用 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月    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傳真電話		
	夜間：		(若無則免)		
	手機：				
原始成績	畢業年資		複查後成績	畢業年資	
	書面資料			書面資料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 本會將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附錄五】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訊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年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年__月修畢__年級第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科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畢業年資	共滿_____年(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身分證 <b>正面</b> 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 <b>反面</b> 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b>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證</b>		注意事項： 1. 網路查詢成績：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2. 甄選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註冊須知：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查詢，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3. 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報名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科別		承辦單位核章	

【附錄六】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班別：\_\_\_\_\_      甄選科別：\_\_\_\_\_

採用通訊報名者  
請貼足掛號郵資  
寄出，採用現場  
報名者免貼郵票

寄件人：

地址：

進修專校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現場報名，皆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上。

所附報名資料請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者) /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
- 12 元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
- 在校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
-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